

## 第一節 — 前言

### 空缺

1.1 在二零零零年九月十日舉行的二零零零年立法會換屆選舉(“換屆選舉”)中，香港島地方選區選出了五名議員。然而其中一名當選人程介南先生卻不接受他的議員席位，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(即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出版的憲報公布他當選後七日內)根據《立法會條例》第 13(1)條，通知立法會秘書他不接受當選的議員席位。在收到程先生的不接受議席通知後，立法會秘書根據《立法會條例》第 13(4)及 35 條，在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憲報刊登公告，示明程先生不接受他的立法會議員席位，並宣布立法會議席因而出現空缺。根據《立法會條例》第 36(1)(a)條，選舉管理委員會(“選管會”)必須安排舉行補選，在香港島地方選區選出一名議員，以填補上述空缺。

### 補選

1.2 是次補選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日舉行。憲報在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刊登了舉行補選的公告。

### 提名

1.3 提名期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開始，至同年十一月二日結束。在提名期內，選舉主任共收到六位候選人的提名：周潔冰女士、

余繼標先生、謝偉俊先生、羅徵祥先生、鍾樹根先生及余若薇女士。

所有的提名其後均證實有效。